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6-NJ003

招 标 人：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25552898

日 期：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上发布。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7
附录 6 资格预审条件	18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19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以下设备须附设备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7.4 定标	32
7.5 中标通知	32
7.6 中标结果公告	32
7.7 履约保证金	32
7.8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1. 电子招标投标	3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8
附件六：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3
4.11 不利物质条件	5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5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4
17.1 计量	5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4
22.1 承包人违约	54
22.2 发包人违约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6
附件二廉政合同	58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62
2、投标报价说明	62
3、计日工说明	63
3.1 总则	63
3.2 计日工劳务	63
3.3 计日工材料	63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63
4. 其他说明	63
5.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另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6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另册）	6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函附录	7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一）授权委托书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施工组织设计	78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79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80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81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82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83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84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85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86
六、项目管理机构	8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8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90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银行信贷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3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94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95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96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97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98
九、承诺函格式	99
十、其他资料	100
目 录	102
一、投标函	10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已由贡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以发改经信投资〔2026〕15 号，项目业主为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贡山县茨开镇茨开村中交幼儿园旁；

2.2 招标范围：新建设宽7.5米长276米车行道276米(其中车行道6.5米，人行道1.5米)；建设C20衡重式挡土墙5450m³；新建排污管道360米，新修路灯12盏；新建围墙100米，安装道路隔音屏障100米；电力改迁200米包括改迁供电变压器两座。

2.3 计划投资：5973892.00 元；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至今）完成 1 个（含 1 个）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或标段）的施工业绩。

3.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建设项目中任职，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

3.3.1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取得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类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含1个）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或）标段施工的项目经理；

3.3.2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担任过1个（含1个）以上公路工程（或标段）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总工；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说明自身财务状况（附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 其他要求：

（1）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未曾有因质量、安全、违约、骗取中标或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正受到限制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

（5）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投标人在已公告执行的最近一年度“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D级；

（7）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进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报名，凭企业CA数字证书(CA机构认证锁)登录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4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5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13.60万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降幅100%)。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地点为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网上开标方式: 本项目只进行网上开标, 请各投标人不要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投标申请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 其投标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申请文件现场退回给投标人,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贡山县茨开镇

联 系 人: 余先生

电 话: 18988370825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 15 栋 4 号

联 系 人: 钟选银

电 话: 15925552898

传 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贡山县茨开镇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189883708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 15 栋 4 号 联系人：钟选银 电话：15925552898
1.1.4	标段项目名称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贡山县茨开镇茨开村中交幼儿园旁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施工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建设宽 7.5 米长 276 米车行道 276 米(其中车行道 6.5 米,人行道 1.5 米);建设 C20 衡重式挡土墙 5450m ³ ;新建排污管道 360 米,新修路灯 12 盏;新建围墙 100 米,安装道路隔音屏障 100 米;电力改迁 200 米包括改迁供电变压器两座。。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u>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计划交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及以上工程</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及以上工程</u>
1.3.4	安全目标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附录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见附录 7

		其他要求：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应书面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函等（如有）、固化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报价，若投标人未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电子文件的以废标处理。下载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 怒 江 州 ） 网 站（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5973892.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4 月至今(指竣工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要求，网上开标，网上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不要求，网上开标，网上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需）	不要求，网上开标，网上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网上解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网上解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启在征得所有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在投标人不在场但监标人在场的情况下在开启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u>由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u>开启顺序随机确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云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业主代表 2 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u>(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u> 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u> <u>(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u> 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u>3 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
8.5.1	监督部门	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登录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处理		按本须知 3.2 条规定“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但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差值与投标函大写金额相比的百分比，其绝对值大于等于 1% 时，认为是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施工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不平衡报价调整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不平衡报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单价的-25%~1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对不平衡的报价的单价将被调整在-25%~10%这个范围内。
信息化建设		按相关规定执行

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其它要求	1、本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查验，且上述证件暂由招标人保存至本项目工程完工时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提供上述证件或经核实提供的证件为虚假的，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将中标人上述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本项目在合同谈判时将要求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项目经理参加合同谈判并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图纸	招标期间提供的“招标图表资料”仅供招投标使用，不能作为指导实际施工的依据。实际施工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招标图表资料”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不能作为索赔及提出变更的依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补遗书及澄清函	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遗书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并下载补遗书内容。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查看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不能及时下载补遗书或澄清等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有修改或补遗澄清的将同时修改“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完成的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最高限额为当期计量价款的 97%, 扣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待结款，其中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名称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投标人须具备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注：1、若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资格最低要求的，即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企业变更资料（如有）以上有效期证件均为全本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财 务 要 求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投标人近三年内。 注：营业额为财务审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注：①近三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新注册成立的公司应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②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等（附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业 绩 要 求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投标人须在近 5 年完成 1 个（含 1 个）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或标段）的施工，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类似业绩指安防工程，公路工程。

注：1、近 5 年指 2021 年 4 月至今（指竣工时间）；

2、投标人应提供已完成项目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材料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彩色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楚表明里程长度、路面类型、总造价等，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

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4、若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资格最低要求的，即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信 誉 要 求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应同时满足： 1.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未曾有因质量、安全、违约、骗取中标或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正受到限制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 3.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投标人在已公告执行的最近一年度“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D 级； 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至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取得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及以上，担任过 1 个（含 1 个）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或）标段施工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及以上，担任过 1 个（含 1 个）以上公路工程（或标段）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总工；

注：1、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

2、证明材料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材料等，但证明材料应能清楚识别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总工姓名等相关信息。

3、表中的公路工程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

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等。

4、若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的，即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附录6 资格预审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企业负责人	1	资格证书。
施工员	1	资格证书。
质量员	1	资格证书。
劳务员	1	资格证书。
试验员	1	资格证书。
机械员	1	资格证书。
资料员	1	资格证书。
安全员	2	资格证书。

注： 1、以上人员须附相关要求证明证书原件彩色影印件如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造价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彩色影印或扫描件。

2、若投标人无法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资格最低要求的，即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以下设备须附设备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洒水车	能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挖掘机	能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压路机	自重 12 吨以上	台	2
装载机	能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水泥混凝土摊铺拌和设备	能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自卸汽车	能满足施工要求	台	4
试验仪器	能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测量仪器	能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若申请人无法满足附录1至附录7任何一项最低格审查条件要求，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投标活动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 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格式；
- （10）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格式；
- (11) 投标函；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同时在网上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

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材料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彩色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楚表明里程长度、路面类型、总造价等，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

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材料等，但证明材料应能清楚识别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总工姓名等相关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将自动拒绝接收。

4.2.1 投标人首先按本须知第 4.2.1 项的规定完成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完成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

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发现施工单位有挂靠、转包行为的可停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二条“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项目总工姓名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是否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
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经理姓名、职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签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形式评审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出任何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 号文）中围标串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和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相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主要人员：10 分 技术能力：5 分 财务能力：5 分 业绩：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a.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有针对性的得2.8~3分； b.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的得2.4~2.8分； c.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有明显错误或漏洞的得1.8~2.4分。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分	a.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方法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明确全面的得3.8~4分； b.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方法基本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不够全面的得3.4~3.8分； c.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对主要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的得2.8~3.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a.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的得3.8~4分； b.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合理，但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不具体的得3.4~3.8分； c. 施工进度计划与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存在偏差，无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的得2.8~3.4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a.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2.8~3分； b.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2.6~2.8分； c.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有明显错误的得2.2~2.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a.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2.8~3分； b.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2.6~2.8分； c.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明显错误或漏洞的得2.2~2.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a.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0.8分； c.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有明显错误或漏洞的得0.6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a.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0.8分； c.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明显错误或漏洞的得0.6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a.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全

					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0.8 分； c.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明显错误或漏洞的得 0.6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a、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时，得 3 分； b、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每增加一个能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a、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时，得 3 分； b、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每增加一个能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1 分。
2.2.4 (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0.1		
2.2.4 (4)	其他因素	20 分	财务能力	5 分	a、财务能力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时得 3 分； b、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平均营业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得 5 分。 C、财务能力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运营资本及近三年内年平均营业额低于上述“b、项”要求的，得 3~5 分。
			技术能力	5 分	a、能根据项目实际，比较全面且有针对性的配备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且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得 3~5 分； b、配备的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且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得 1~3 分。
			业绩	5 分	a、施工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时，得 1 分； b、施工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每增加一个能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履约信誉	5 分	a、近年有诉讼及仲裁事件至今仍未解决，但对本项目实施不造成影响，且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时，得 3-5 分； b、近年无诉讼及仲裁事件，履约信誉较好的，得 1-3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2、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2.4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5、如果有3个（含3个）以上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不足3个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贡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由业主确定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按业主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自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给予奖励 奖金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解决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支付不超过中标价 30%的开工预付款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人民币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另行协商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4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的保险费、xf 税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0.5%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_____（项目名称）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____，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 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 m；隧道____座，计长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 18 理。

3. 违约责任

-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 本节应参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 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工程师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茨开镇茨开村通组路建设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602-1-1	C25 钢筋混凝土护栏 （茨开镇、捧当乡、丙中洛镇、普拉底乡）	m³	2068.54		
602-1-2	C25 钢筋混凝土护栏 （独龙江乡）	m³	484.39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02-3-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3-1-1	Gr-B-2C 波形梁护栏 （茨开镇、捧当乡、丙中洛镇、普拉底乡） 立柱长 2.1 米热镀锌	m	34508		
602-3-1-2	Gr-B-2E 波形梁护栏 （茨开镇、捧当乡、丙中洛镇、普拉底乡） 立柱长 2.1 米热镀锌	m	88095		
602-3-1-3	Gr-B-2C 波形梁护栏 （茨开镇、捧当乡、丙中洛镇、普拉底乡） 立柱长 1.3 米热镀锌钻孔安装	m	8956		
602-3-1-4	Gr-B-2C 波形梁护栏 立柱长 2.1 米热镀锌 （独龙江乡）	m	6616		
602-3-1-5	Gr-B-2E 波形梁护栏 立柱长 2.1 米热镀锌 （独龙江乡）	m	43023.82		
602-3-1-6	Gr-B-2C 波形梁护栏 立柱长 1.3 米热镀锌钻孔安 装 （独龙江乡）	m	3605.8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70	套	409		
604-1-2	○60	套	10		
604-13	凸面镜（○80）	个	9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605-5-1	轮廓标（波形护栏）	个	47095		
605-8	减速带	m	8.8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按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执行。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另册）

参按云南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 53/T 2001-2014）执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格式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总工姓名：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1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10</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2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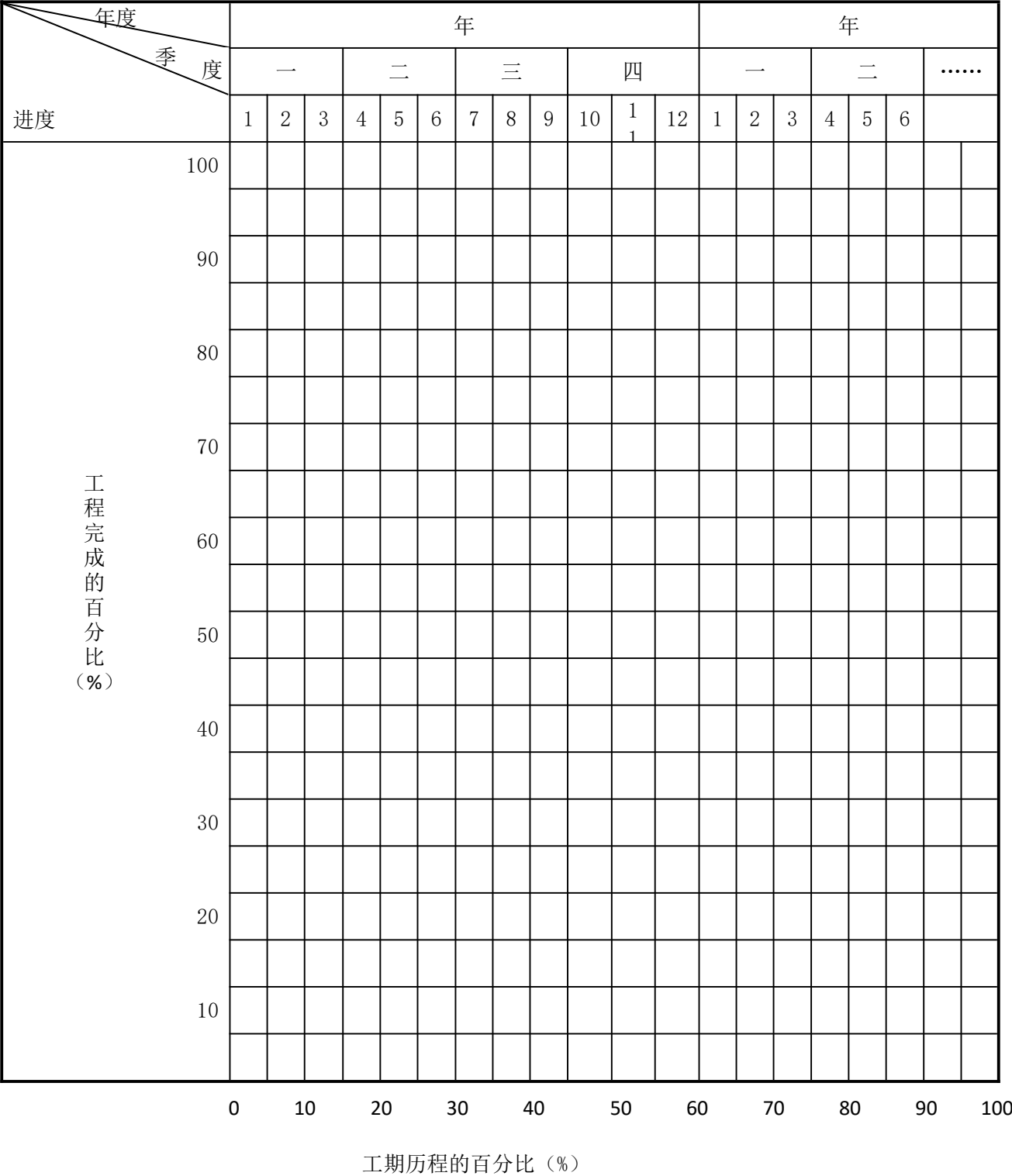
年度	年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年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 率 (数量, 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年_月至_年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需用时间 年_月至_年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须附财务情况说明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附工程接受证书（工程接受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本项目须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分析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开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